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钻研，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研发【2014】429号）文件精神，本着“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结合我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定组织与管理

1.成立由党政领导、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学工（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基本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及动态考核。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

3.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根据参评学年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二、评选对象

1、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就读我院的在籍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奖励年限为研究生基本学制年限，博士研究生为3年，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2年。

三、奖励金额及比例

1、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8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15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12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第一学年不分等级；第二和第三学年奖励等级与标准分别为一等奖每生每年10000元、二等奖每生每年8000元、三等奖每生每年6000元；奖励比例为一等奖占20%、二等奖占60%、三等奖占20%。

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不分等级。

4、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第一至第二学年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直博生第三至第五学年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奖励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者执行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转为硕士研究生者执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就读我校的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本人提出申请且导师同意参评。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申请资格：

（1）课程考试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的；

（2）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3）学术研究中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4）在学习或科研工作中，因个人主观行为给学校带来严重损失者；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纪律处分者。

3.因公在国（境）外学习且具有我校学籍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研究生在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五、 申请程序**

1. 个人申请。研究生填写学业奖学金申请表，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提交系研究生各班班长，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组织评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审定。

3.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对各学院（系、部、所）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审定名单提交计划财务处发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4.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及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系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诉，系奖助工作小组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系奖助工作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项工作组提请裁决。

**六、 指标体系和参照标准**

**（一）指标体系**

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包括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果三项内容。其中思想品德为20%，学习成绩为30%，科研成果为50%。

计分公式为：

总分=思想品德×20%+ 学业成绩×30% + 科研成果标准化 成绩

其中“思想品德”由班级提供材料、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学习成绩由班级组织计算，研究生秘书审核确认；科研成果由导师、研究生秘书、班级审核确认。

**（二）参照标准**

**思想品德（满分20分）：**具体评分参照标准见附表。

**学习成绩（满分30分**）：学习成绩由课程成绩和外语成绩两部分组成。课程成绩评分计算公式为：

课程成绩评分=[Σ（课程成绩×学分）/Σ学分]\*30％，其中课程是指本学年所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确定的课程（不含补本科课程），如课程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计分，优按90分计，良按80分计，中按70分计，及格按60分计。

外语成绩：托福成绩90分以上，或雅思成绩6.5及以上，或GRE成绩1000分以上加1分。

**科研成果：**具体评分参照标准见附表。

**第六条** 所有参评奖项、成果均为本学年范围内所获。

**第七条**  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被发现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2款情形的，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起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另行议定。

附件：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学业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基础分。

1.德育成绩分

（1）导师评分：研究生德育成绩由导师根据学生个人品质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推荐学生参与评奖，导师同意参评，得6分；  
 （2）获得荣誉加分：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者，每项加2分，满分4分。

（3）活动荣誉加分：

①活动荣誉加分满分10分；

②各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

③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④同一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

⑤活动获奖与学生工作加分按以下标准：学生工作不累计加分，按最高分项计。

活动获奖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文体活动 | 社会实践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5 | 5 |
| 二等奖 | 4 | 4 |
| 三等奖 | 3 | 3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3 | 3 |
| 二等奖 | 2 | 2 |
| 三等奖 | 1 | 1 |
| 校级及地方级 | 一等奖 | 1 | 1 |
| 二等奖 | 0.8 | 0.8 |
| 三等奖 | 0.5 | 0.5 |

学生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等级 | 文体活动 |
| 校研会 | 主席 | 5 |
| 副主席 | 4 |
| 部长级 | 3 |
| 院研会 | 主席 | 4 |
| 副主席 | 3 |
| 部长级 | 2 |
| 党团支部 | 党支部书记 | 3 |
| 党支部委员 | 2 |
| 班长团支书 | 2 |

荣誉加分中所有加分荣誉均应在相应学历层次内获得，学生工作不累计加分。

2、学业成绩分

学业成绩分=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30%

二、创新能力分

1.科技创新能力

（1）发表论文（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排名顺序为第一。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已在SCI、EI、A类、B类和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SCI和EI论文）。

|  |  |
| --- | --- |
| 发表刊物 | 加分 |
| SCI论文 | 10+IF\*10 |
| EI | 6 |
| 国内A类学术期刊 | 5 |
| 国内B类学术期刊 | 3 |
| 国内核心期刊 | 1 |

参评论文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其中SCI论文检索证明需注明期刊的最新影响因子，其他论文检索证明须注明类别（EI、A类、B类和核心）；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SCI、EI论文，请打印网络版论文并将查实的期刊最新影响因子标注在论文首页左上角处【**曾获奖助学金者已经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使用，同一篇论文只记一次分值】。**

（2） 科研成果获奖（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  |  |  |
| --- | --- | --- |
| 奖励级别 |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  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十名依次加100、90、80、70、60、50、40、30、20、10分 |
| 二等奖 | 前五名依次加50、40、30、20、10分 |
| 三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30、20、10分 |
| 省部级  科学技术奖 | 一等奖 | 前五名依次加25、20、15、10、5分 |
| 二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5、10、5分 |
| 三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10、5分 |
| 国家级学会或专业协会主办的设计奖 | 一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5、10、5分 |
| 二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10、5分 |
| 三等奖 | 第一名加5分 |
| 省级学会或专业协会主办的设计奖 | 一等奖 | 前三名依次加10、7、4分 |
| 二等奖 | 前二名依次加7、4分 |
| 三等奖 | 第一名加3分 |

（3）获批专利

发明专利按A类学术期刊、实用新型专利按B类学术期刊、外观设计专利按核心期刊对待。前5名加分依次按同级别的100%、80%、60%、40%、20%加相应的分。

（4）品种审定

|  |  |
| --- | --- |
| 奖励级别 | 加分分值 |
| 国家级成果 | 前五名依次加25、20、15、10、5分 |
| 省部级成果 | 前五名依次加15、10、5、2、1分 |